附件一

**第六届中国物业管理创新发展论坛举办实施方案**

# 根据《关于开展“回望奋斗路 启航新征程”物业管理改革发展40周年庆祝活动的通知》，现制定举办中国物业管理创新发展论坛实施方案，有关事项如下：

**一、主论坛内容**

主论坛由中国物协主要负责实施，分为国内外知名专家和业界企业家，就行业发展趋势、前瞻观点等开展对话交流，发布《物业管理行业发展指数报告》《物业管理行业ESG可持续发展报告》等系列报告等环节。

**二、平行论坛内容**

平行论坛由中国物协各分支机构、下属单位、各地方物业管理协会和相关单位自愿申报承办，经协会秘书处审核后执行。

（一）专委会分论坛：由设施设备技术委员会、人力资源发展委员会、标准化工作委员会、法律政策工作委员会、产业发展研究委员会、产学研专业委员会、社区生活服务委员会、白蚁防治专业委员会、房屋安全专业委员会、物业维修资金研究专业委员会等分支机构，自愿申报承办。

（二）细分业态分论坛：由住宅物业、商业物业、学校物业、医院物业、写字楼物业、产业园区物业、公共场馆物业等业态组织或下属单位，自愿申报承办。

（三）专题分论坛：由各地方协会或相关单位，根据智慧物业、资产经营、服务品质、社区治理等专题，自愿申报承办。

**三、平行论坛申报**

（一）平行论坛申报主体可以由一家或多家单位联合申报，申报成功后，承办方负责本场次平行论坛的组织工作，相关成本费用由承办单位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平行论坛主题演讲、对话交流等环节设置和嘉宾邀请由承办方自行安排，论坛不少于两个环节，拟邀嘉宾数量不少于5位，时长控制在3个小时左右。

（三）请填写《中国物业管理创新发展论坛平行论坛申报表》（附表），于7月31日前将签字盖章的文件扫描件报送至指定邮箱wuyifan@ecpmi.org.cn。

**四、平行论坛实施**

（一）协会秘书处对申报平行论坛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形成平行论坛执行方案，统筹日程安排、议程协调、宣传预热等工作；

（二）承办单位需在9月10日前提交论坛宣传材料，包含但不限于论坛主画面、参会嘉宾海报、会议宣传海报、会议宣传视频等，宣传材料由承办方自行设计制作；

（三）中国物协将统一安排对平行论坛进行现场直播，根据平行论坛召开时间和形式，安排第三方直播机构进行直播测试和现场直播；

（四）论坛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，承办单位需提供论坛后期宣传和存档素材，包含论坛通讯稿、现场照片、短视频、嘉宾宣讲材料等；

（五）未尽事宜，请咨询联系人。

**五、联系方式**

（一）中国物协秘书处

联系人：吴一帆、赵一飞

电 话：010-88083221

邮 箱：wuyifan@ecpmi.org.cn

（二）中物研协

联系人：王开迪、于翠

电 话：010-58951730、58952278

**附表：**中国物业管理创新发展论坛平行论坛申报表

附表

**中国物业管理创新发展论坛平行论坛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承办单位** |  | | |
| **联系人** |  | **职 务** |  |
| **手 机** |  | **邮 箱** |  |
| **论坛主题** |  | | |
| **参会对象** |  | | |
| **人数规模** |  | | |
| **主要议程** |  | | |
| **拟邀嘉宾** | | | |
| **姓名** | **所在单位** | **职务** | **参与环节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备注说明** |  | | |
| **申报意见** | 签字（公章）：    年 月 日 | | |